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65** |
| 1 | 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体编纂《深圳年鉴（民政部分）》《深圳民政志》《深圳民政大事记》，制作《深圳民政大事记》视频的实施方案。注：实施方案中对《深圳年鉴（民政部分）》和《深圳民政志》，需提供编写提纲。1.优（30分）：实施方案详实、可行，符合深圳民政工作实际，能较好凸显深圳民政工作特色。2.良（20分）：实施方案可行，符合深圳民政工作实际，能部分体现深圳民政特色。3.中（10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但未能凸显深圳民政工作特色。4.差（0分）：实施方案未能响应招标公告要求，或可行性不足。 | 30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深圳年鉴（民政部分）》和《深圳民政志》等编纂、视频制作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及拟采用的应对措施。优（20分）：分析精准，措施合理，解决方案贴合实际情况。良（10分）：分析到位，措施较合理，解决方案可行。中（5分）：分析一般，措施一般，解决方案一般。差（0分）：其他情况及不提供。 | 20 |
| 3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优（15分）;项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总结到位。良（10分）;项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中（5分）：项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差（0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商务部分** | 25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5分。评分依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果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委托时间及合同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 | 5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主要项目成员不少于2人（含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2.项目参与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最高得4分；3.主要项目成员承担过制作年鉴、方志，或年度大事记视频等相关编纂制作工作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学历证书（毕业证）、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如无法体现人员名称需提供佐证资料（如：甲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或成果文件，验收文件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3 | 服务网点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5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评分依据：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机构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2.如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 5 |
| 4 | 诚信评价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 5 |
| 价格部分 | 10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10 |
| **合计（综合得分总分值为100分）** | **100** |